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88號

原告 巫蒂答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被告 青富堡有限公司(即洪志明之僱用人即車號000-0000之現所有權人)

法定代理人 洪嘉澤

被告 洪志明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業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宣示辯論終結,並定於113年9月12日宣判,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,有再行審理之必要,爰命再開辯論,並指定113年11月7日上午11時30分,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;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